外国语学院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工作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长：徐玉臣　刘玉敏

成员：刘宇　杨党玲　路志军

二、 聘任委员会

主任：徐玉臣

副主任：刘玉敏

成员：刘宇 杨党玲 路志军 倪小民 李微 王英 付宇 沈斌 盛满梅
杜瑜皎 苏蕊 史丁酉

三、 监察小组

组长：刘玉敏

副组长：徐玉臣

成员：路志军 倪小民 杜瑜皎 苏蕊 胡海燕 刘海萍 彭艳梅 殷倩

四、 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徐玉臣

成员：刘宇 杨党玲 李微 王英 付宇 沈斌 盛满梅 史丁酉

外国语学院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长安大学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外国语学院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实施细则》。

各级岗位聘任条件制定的依据是《长安大学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任实施细则》提出的“各学院综合考虑应聘者的学术资历、学术贡献与成就、学术影响等因素，充分体现在人才培养、教学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成就和贡献”这个要求。

一、 适用范围

截止2014年6月30日，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凡是达到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均可申报。

二、 职级分类

1、 正高职务：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由学校控制）

2、 副高职务：专业技术五、六、七级岗

3、 中级职务：专业技术八、九、十级岗

4、 初级职务：专业技术十一、十二、十三级岗

三、 岗位数量及结构

1、 专业技术五、六、七级岗按现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4:4的比例进行聘用；

2、 专业技术八、九、十级岗按现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3:4:3的比例进行聘任；

3、 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岗按现有初级专业技术人员5:5的比例进行聘任；

4、 按照现有员级和见习期人数设定十三级岗位数量。

四、 聘任工作程序

1、 学院拟定各级岗位晋级聘任条件及聘任工作实施细则，经各单位讨论，学院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交教代会表决；

2、 申请岗位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申报表和申报简表，连同各类支撑材料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院进行资格审查、认定；

3、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审查、认定结果，提出各级岗位聘任人员建议名单；

4、 学院召开聘任委员会全体会议，对申报岗位晋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择优的原则投票表决；

5、 对拟聘任到各级岗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6、 如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对公示名单提出异议，由监察小组进行审查，做出结论，提交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7、 对异议做出结论后，聘任到各级岗位的人员名单再次进行公示；

8、 公示结束后将聘任结果提交学校人事处。

五、 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并具有完成相应岗位的身体条件；

2、 爱岗敬业，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各年度教学工作量饱满，达到学院的要求；工作量不饱满的（进修学习、产假者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情况除外），不得申报岗位晋级；

3、 聘期内各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

六、 附则

1、 博士毕业来校工作，直接聘任到教师十级岗位；硕士毕业来校工作，直接聘任到教师十二级岗位。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年满 57 岁以上的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52 岁以上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副高级职务 12 年以上，聘到教师五级岗位；年满 57 岁以上的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52 岁以上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副高级职务 6 年以上，聘到教师六级岗位；年满 57 岁以上的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52 岁以上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中级职务 10 年以上，聘到教师八级岗位；年满 57 岁以上的男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52 岁以上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被聘为中级职务 5 年以上，聘到教师九级岗位。以上人员不占学院的五、六、八、九级岗位指标。

3、 任职资格条件及各类支撑材料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晋升职称的，起始时间从新的职称任职起始时间算起）。

4、 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需要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提出的异议要具体，言之有据。

5、 未按期提交申报表、申报简表和支撑材料的人员，视为本人自愿聘任到同级最低一级岗位。

6、 凡弄虚作假者，一律按同类最低级岗位聘任。

7、 符合晋升到某一级岗位（X）的聘任条件，因岗位数量原因没有聘任到该级岗位（X）的，自然聘任到下一级岗位（Y）。